

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及機器人碩士班修課規定

106.03.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4.1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審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1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碩士班、機器人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所開課程，互選皆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二、碩士班三組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A組系選修課程部分，各組4至5門核心課程中，至少須修習2門6學分，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。

院別	系組別	科目名稱	說明
工	碩士班 積體電路 與計算機 系統組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新生左列 4 門課程需選修 2 門。
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
		嵌入式系統設計、嵌入式作業系統開發與應用或物聯網技術與應用(三選一)	
		行動計算	
工	碩士班 控制晶片 與系統組	模糊系統	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新生左列 5 門課程需選修 2 門。
		數位控制器設計	
		智慧型控制設計實務	
		強健控制應用或多變數控制及應用(二選一)	
工	碩士班 通訊與電 波組	類神經網路	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通訊與電波組新生左列 5 門課程需選修 2 門。
		電磁理論或電磁特論(二選一)	
		天線原理及工程應用或天線工程(二選一)	
		數位訊號傳輸與調變、個人及無線通訊系統或人工智慧於第 5 代行動網路之系統設計(三選一)	
		隨機程序	
工	機器人工 程碩士班 A 組	光纖原理與應用或光電子學(二選一)	自 104 學年度起，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A 組新生左列 4 門課程需選修 2 門。
	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	
		電動機控制理論與實作	
		估測理論及應用實務	
		智慧型控制設計實務	

(三)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

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5學分，至少修1科為限

※修業年限：修業 1 至 4 年

※碩士班三組畢業學分數:30，必修學分數:6，選修最低學分:24

※機器人碩士班 A 組畢業學分數:30，必修學分數:6，選修課最低學分:24

※機器人碩士班 B 組畢業學分數:33，必修學分數:33，選修課最低學分:0